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

民國106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，並弘揚校園倫理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之禮遇事項：

- 一、 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受教師評鑑。
- 二、 邀請參加學校重大慶典或集會。
- 三、 得使用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。
- 四、 學校得於適當處所，提供辦公室及所需之設備。
- 五、 得依規定申請使用本校公務車及免費臨時停車。

前項第一款以本規定實施後禮遇四年為限，其餘各款禮遇得繼續享有，但卸任校長離職、轉調他校或退休者，則停止所有禮遇措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